

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88,337.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689,969.96
2. 本期利润	58,689,96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7,053,978.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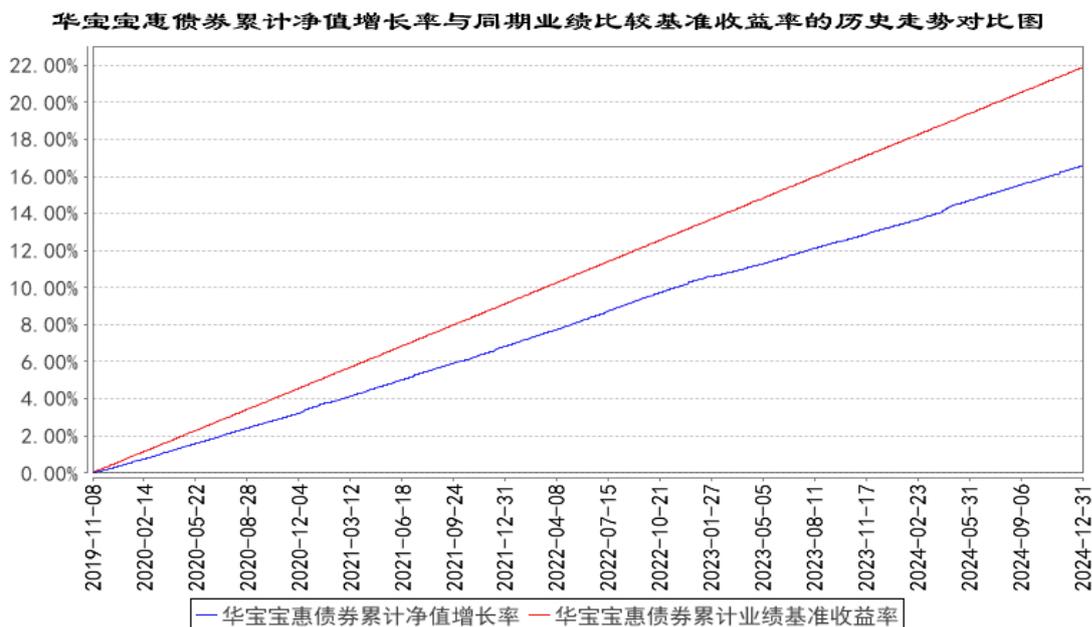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1%	1.07%	0.01%	-0.34%	0.00%
过去六个月	1.42%	0.01%	2.14%	0.01%	-0.72%	0.00%
过去一年	2.96%	0.01%	4.25%	0.01%	-1.29%	0.00%
过去三年	9.14%	0.01%	12.75%	0.01%	-3.61%	0.00%
过去五年	16.15%	0.01%	21.25%	0.01%	-5.1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59%	0.01%	21.88%	0.01%	-5.29%	0.00%

注：（1）基金业绩基准：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11-08	-	19 年	硕士。2006 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渠道经理、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p>月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华宝宝利纯债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华宝安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总体下行，前半季受市场风险偏好提升、权益市场上涨影响，收益率呈现窄幅震荡走势，后半季在宽松货币预期和机构配置需求增加推动下，债券市场收益率加速下行。宏观经济方面，政策组合拳自 9 月末密集出台以来，给予了经济企稳向上的动能，工业生产、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维持较高增长，但消费、房地产投资、民间投资等内生动能恢复尚需时日，总体呈现出生产强需求弱的特征。具体来看，10-1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分别为 50.1%、50.3% 和 50.1%，连续三个月回升至荣枯线上方，部分受益于“抢出口”效应带动需求保持韧性，以及置换债加快发行推动财政支出增速回升。1-11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3.3%，地产销售在购房政策放松下出现持续改善，但地产投资修复仍有滞后性，竣工、施工、新开工面积增速均仍在低位徘徊。11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0%，部分受“双十一”提前启动的错位扰动，10-11 月平均而言、社零增速录得 3.9%，较 9 月社零增速 3.2% 呈现边际改善。11 月出口同比增长 6.7%，贸易顺差 974.4 亿美元，出口金额仍在高位水平，韧性不弱。11 月 CPI 同比 0.2%，PPI 同比下降 2.5%，CPI 主要受到食品价格下跌拖累，而 PPI 环比由负转正至 0.1%，原材料和加工工业价格延续上涨。货币政策维持宽松，重要会议定调“适度宽松”，并强调“保持流动性充裕”。财政政策较为积极，侧重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通过增加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表现来看，1 年国债、国开较上季末分别下行 28BP、45BP 至 1.08%、1.20%；10 年国债、国开较上季末分别下行 48BP、52BP 至 1.68% 和 1.73%。

华宝宝惠基金在四季度维持了较高的债券投资比例，仍然以开放期内到期的政策性金融债作为配置方向，总体净值增长稳定。本基金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债券投资比例，并且密切关注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12,225,225.33	99.83
	其中：债券	12,512,225,225.33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12,790.38	0.1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2,533,238,015.7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12,225,225.33	156.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746,081,494.50	109.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512,225,225.33	156.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5	21 进出 05	39,300,000	4,034,177,483.73	50.32
2	018020	国开 2302	13,041,000	1,332,097,869.82	16.62
3	230405	23 农发 05	10,000,000	1,015,922,284.37	12.67
4	230404	23 农发 04	7,000,000	715,353,962.07	8.92
5	2320013	23 上海银行 01	6,400,000	650,609,145.58	8.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宝惠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二、EAST 投资业务数据漏报;三、EAST 理财业务数据漏报;四、EAST 系统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不一致;五、存款分户账流水数据漏报;六、总行与分行汇总期末余额数据不一致;七、对公存款分户账数据错报;八、对公信贷分户账数据错报;九、个人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数据错报;十、对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惠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惠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惠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惠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6,186,925.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2.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88,337.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3,499,398,720.33	-	-	3,499,398,720.33	43.82
	2	20241001~20241231	2,199,518,576.50	-	-	2,199,518,576.50	27.5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项

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